

1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三亚市吉阳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三亚市吉阳区红花和美乡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三亚市吉阳区红花和美乡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海南华渝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38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85.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标的名称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华渝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8月19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各投标人需依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的通知（国统字[2017]213号文件）要求进行中小企业划分。

3.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“建筑业”，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参照表：

行业名称	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大型	中型	小型	微型
建筑业	营业收入(Y)	万元	$Y \geq 80000$	$6000 \leq Y < 80000$	$300 \leq Y < 6000$	$Y < 300$
	资产总额(Z)	万元	$Z \geq 80000$	$5000 \leq Z < 80000$	$300 \leq Z < 5000$	$Z < 300$

（注：如为小微企业，需在《报价一览表》备注栏中注明，并如实填写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，否则其投标报价不做价格扣除优惠折算。）